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事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分别调整为21.72元/股及25.15元/股。鉴于202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21.72 - 0.41) \div (1 + 0.4) = 15.2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25.15 - 0.41) \div (1 + 0.4) = 17.67$ 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40股；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7,72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32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27,611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前述3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171股予以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2021年12月6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36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32人，合计涉及回购

股份数量56,171股；其余1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754,47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94,439,710股的0.11%。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贴近并配套服务于华南市场，满足客户对涂覆隔膜及自动化设备产品需求，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建设隔膜涂覆生产项目，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建设锂电自动化设备项目，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6日